

《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
回函

致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公司实施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1年10月14日、2021年10月15日、2021年10月18日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



2021年10月18日